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福田府行复〔2023〕656号

申请人：沈建新，男，公民身份号码：441323×××0058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区委大楼19楼北侧

负责人：王显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深福司律投答字〔2023〕第241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事项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作出的深福司律投答字〔2023〕第241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事项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